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探讨，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执行国家价格标准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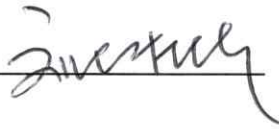
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 晓 

江乾坤 

刘树浙 

2023年4月5日